

預算書（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作以下決議：「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三案。

十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住宅法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六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麗君等 29 人擬具「住宅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3、3、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5400053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住宅法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六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及委員鄭麗君等 29 人擬具「住宅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5 年 03 月 02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080 號、105 年 03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507 號、105 年 03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535 號、105 年 03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940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住宅法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六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麗君等 29 人擬具「住宅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提案，係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係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委員鄭麗君等 29 人提案，係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均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5 年 4 月 6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等提出審查，邀請內政部長陳威仁、提案委員尤美女等說明提案要旨。會議並邀請內政部部長陳威仁列席說明並備質詢，另請財政部、法務部、文化部、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派員列席備詢，會議由召集委員黃昭順擔任主席。

三、行政院提案要旨：

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健全住宅市場，提升居住品質，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特制定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施行。

本部為協助無力購屋之家庭居住於適居之住宅，自九十六年起開辦「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每戶每月最高補貼新臺幣四千元，以減輕租屋負擔。嗣財政部自九十八年度起，要求本部依稅捐稽徵法規定提供租金補貼之房東資料，俾供稅捐單位向出租住宅之房東課稅，致房東不願出租住宅予申請租金補貼之弱勢家庭，或變相增加租金，迭生民怨，影響政府租金補貼政策意旨。

為提高房東出租住宅意願，落實住宅租金補貼政策，避免房東轉嫁應納稅額予接受租金補貼者，爰擬具本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五十四條修正草案，要點如下：

一、房屋所有權人將房屋出租予依本法規定接受政府住宅租金補貼者，於房屋出租期間所獲得租金中之政府補貼額度部分，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並依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四規定，明定實施年限。（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一）

二、增列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

四、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要旨：

（一）二〇一三年二月底時，十位聯合國國際人權專家抵台進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之國家人權報告審查，檢視臺灣政府之政策與法律是否按照總統代表我國批准之兩公約及二〇〇九年立法院通過的《兩公約施行法》予以落實。在專家共識形成的結論性意見中，明確指出我國政府在適足住房權保障之諸項措施違反兩公約人權標準，有待改善。

（二）鑒於我國已立法通過兩公約施行法，《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已具有國內法效力；該公約第 11 條中對居住人權的保障的概括規範，皆須參照經社文委員會所作出之相關

意見與解釋，以理解其具體內涵與意旨。

- (三)為確保適足住房權之落實，做強制驅離之行為前，重大計劃或開發行為本身應具充足之公益性、必要性理由；且應進行事前評估，確保拆遷符合經社文公約及其第 4 號和第 7 號一般性意見之規範意旨及比例原則，以達對人民的最小侵害，符合所規範之正當程序。若開發主體未盡其義務，則受影響者得請求司法救濟。

五、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內政部為協助無力購屋之家庭居住於適居之住宅，自民國九十六年起開辦「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每戶每月補助最高新臺幣四千元，以減輕其租屋負擔。惟財政部自九十八年度起，要求該部依稅捐稽徵規定提供租金補貼之房東資料，俾供稅捐單位向出租住宅之房東課稅，致房東不願出租住宅予申請租金補貼之弱勢家庭，或變相增加租金，迭生民怨，影響政府租金補貼政策意旨，爰擬具「住宅法第六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以期提高房東出租住宅之意願。

六、委員鄭麗君等 29 人提案要旨：

- (一)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三讀通過住宅法，針對特殊族群或身分者提供由政府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用之社會住宅。其中法律規定保留「至少百分之十」的社會住宅比率予以特殊族群或身分者。
- (二)唯內政部現行擬定有關「社會住宅」之施政內容竟僅僅保留百分之十的最低額度，衡量當今青年失業嚴重、社會弱勢激增，原本期待制定低百分比維持施政彈性之初衷以實際保留之百分比比例觀之顯已不足。
- (三)爰此，謹調升原規定「百分之十」為「百分之三十」，以符合社會實際所需。

七、內政部長陳威仁說明：

(一)背景說明

本部為協助無力購屋之家庭居住於合適住宅，自 96 年起開辦「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其中租金補貼每戶每月最高補貼新臺幣 4,000 元，以減輕其租屋負擔。惟自 96 年迄今，常有租金補貼申請人反映房東因補稅而變相增加租金，或房東知道房客為租金補貼申請人後不願出租或要求承租人不得申請租金補貼等情形，實有違住宅補貼之意旨。

(二)修正重點

1. 房屋所有權人將房屋出租予依住宅法規定接受政府住宅租金補貼者，於房屋出租期間所獲得租金之政府補貼金額部分，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4 規定，明定實施年限為 5 年。（修正草案第 12 條之 1）
2. 增列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草案第 54 條）

(三)修正之必要性

本部前以 103 年 2 月 1 日函送「住宅法第 12 條之 1 修正草案」之稅式支出評估方案

予財政部複評，經財政部 103 年 9 月 9 日函復同意在案，並經行政院於 105 年 2 月 1 日以院臺建字第 1050002006 號函送「住宅法第 12 條之 1、第 54 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各位委員審議，本法修正之必要性如下：

1. 提高房東出租住宅予弱勢家庭之意願，避免轉嫁應納稅額予租金補貼申請人，落實住宅補貼政策意旨。
2. 避免房屋出租人拒絕將房屋出租予接受政府租金補貼者。
3. 減少住宅租賃抗爭事件及處理紛爭衝突之成本，衡平人際間關係，促進社會安定和諧。
4. 本案預計實施五年，屆時再依執行成果檢討，若執行成效確實良好，再予以續辦。

(四)有關顏寬恒委員對於住宅法第 12 條之 1 條文修正案，建議免稅優惠修正適用對象為老人及青年、免稅額度增加為租金總額之減免條款等，建請徵詢財政部意見後討論決定。

(五)除上述修正草案外，本次貴委員會鄭麗君委員等 29 人、尤美女委員等 23 人、顏寬恒等 17 人所提住宅法之修正提案共計 6 案，本部意見如下：

1. 住宅法第 3 條條文修正案：

有關委員提案將社會住宅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之比例調升為 30%以上，本部建議緩步調升，修正為「提供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之比例提高至 20%以上」。

2. 住宅法第 6 條條文修正案：

有關委員提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審議住宅計畫，邀集民間相關團體及專家學者之比例不得少於 1/2，按現行住宅法規定比例不得少於 1/3，有關委員提出比例調整 1 節，尊重立法院審議結果。

3. 增訂住宅法第 45 條第 2 項、第 46 條之 1 及第 47 條之 1 條文修正案：

(1)有關委員提案於第 45 條增訂第 2 項條文，居住之基本人權應參照《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1 節，經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業於 98 年 12 月 10 日實施，內容已包括相關事項，是否重覆訂定，似可再酌。

(2)有關委員提案增訂第 46 條之 1 條文「各級政府核定之重大計畫或各級機關所為直接或間接之開發行為應評估拆遷原則及救濟扶助等事項」1 節，因住宅法僅管轄住宅計畫及住宅主管機關推動之住宅開發行為，本部建議修正為「各級政府核定之住宅計畫或各級機關所為直接或間接之住宅開發行為應評估拆遷原則及救濟扶助等事項」。

(3)有關委員提案增訂第 47 條之 1 條文「人民因各該機關違反第 46 條之 1，得逕行提起行政爭訟及向法院聲請停止執行等事項」1 節，因住宅法僅管轄住宅計畫及住宅主管機關，本部建議修正為「人民因住宅主管機關違反第 46 條之 1，得逕行提起行

政爭訟及向法院聲請停止執行等事項」。

八、經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就以下諸攸關人民居住權與國家住宅政策事項充分討論審慎研酌：

1. 現行法制，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住宅，僅提供百分之十以上比例，供作社會住宅之用，與實際需求差距甚遠，不符社會期待。且地方主管機關審議相關住宅計畫或評鑑相關事務，民間相關團體及專家學者參與比例過低，對於住宅政策之形成與修正，似難兼顧各界意見，應予提高其參與比例，以收兼聽功能。爰照案修正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
2. 臺灣目前閒置房屋與需屋居住，顯然有供需失衡嚴重之狀況。鼓勵房屋所有權人將房屋釋出於租賃市場，允為解決房屋供需問題的較佳方案之一。但限於現行稅制，房屋所有權人即出租人，恐為避免所得稅賦增加，而影響其提供所有房屋供租之意願，爰新增第十二條之一條文，房屋所有權人將房屋出租予依本法規定接受政府住宅租金補貼者，於房屋出租期間所獲得租金，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但每月租金收入金額超過新臺幣 1 萬元部分，不在此限。前項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實施年限為五年。
3. 本法第四十五條明定：「居住為基本人權，任何人皆應享有公平之居住權利，不得有歧視待遇。」，兩公約施行法公布施行後，為使其內涵明確，利於法律適用，爰增列第二項：「前項居住權之內涵，應參照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揭示之適足住房權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委員會所作之相關意見與解釋。」

爰決議：「第三條：照委員鄭麗君等 29 人提案通過。

第六條：照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通過。

第十二條之一：按委員趙天麟、賴瑞隆、洪宗熠、Kolas Yotaka、陳怡潔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文字增訂為：「房屋所有權人將房屋出租予依本法規定接受政府住宅租金補貼者，於房屋出租期間所獲得租金，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但每月租金收入金額超過新臺幣 1 萬元部分，不在此限。前項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實施年限為五年。」。

第四十五條：除第二項修改為：「前項居住權之內涵，應參照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揭示之適足住房權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委員會所作之相關意見與解釋。」外，餘照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通過。

第四十六條之一：不予增訂。

第四十七條之一：不予增訂。

第五十四條：照行政院、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通過。」。

九、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毋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黃召集委員昭順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十、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23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顏寬恒等17人提案
委員鄭麗君等29人提案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住宅：指供居住使用，並具備門牌之合法建築物。 二、社會住宅：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並應提供至少百分之三十以上比例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之住宅。		委員鄭麗君等 2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住宅：指供居住使用，並具備門牌之合法建築物。 二、社會住宅：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並應提供至少百分之三十以上比例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之住宅。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住宅：指供居住使用，並具備門牌之合法建築物。 二、社會住宅：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並應提供至少百分之十以上比例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之住宅。	委員鄭麗君等 29 人提案： 一、住宅法制定時，針對特殊族群或身分者提供由政府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用之社會住宅。 二、法律僅規定保留至少百分之十的社會住宅比率予以特殊族群或身分者，為政府現行有關「社會住宅」之施政竟僅僅保留百分之十的最低額度，衡量當今青年失業嚴重、社會弱勢激增，其百分之十規定顯已不足。 三、爰此，調整原規定「百分之十」為「百分之三十」，以符社會所需。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諮詢、審議住宅計畫、評鑑社會住宅事務，應邀集相關機關、民間相關團體及專家學者共同參與；其中民間相關團體及專家學者之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諮詢、審議住宅計畫、評鑑社會住宅事務，應邀集相關機關、民間相關團體及專家學者共同參與；其中民間相關團體及專家學者之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諮詢、審議住宅計畫、評鑑社會住宅事務，應邀集相關機關、民間相關團體及專家學者共同參與；其中民間相關團體及專家學者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照案通過。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明定主管機關為諮詢、審議住宅計畫、評鑑社會住宅事務，應邀集相關機關、民間相關團體及專家學者共同參與。惟現行條文所定學者委員比例過低，實務上並無法主導審議小組之決策，最後仍亦由主管機關掌控審議方向，專家學者僅淪為背書之工具，爰強化該審議小組專業化功能，提高委員會中專家學者之比例。 二、參酌我國現行法律體系中，有規定較為嚴格者如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三條，規定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會總人數三分之二者，也有如土地徵收條例、濕地保育法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皆規定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會總人數二分之一。基此，為
---	--	---	---	--

				強化該審議小組專業化之功能，採折衷比例，委員會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會總人數二分之一。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十二條之一 房屋所有權人將房屋出租予依本法規定接受政府住宅租金補貼者，於房屋出租期間所獲得租金，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u>但每月租金收入金額超過新臺幣一萬元部分，不在此限。</u> 前項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實施年限為五年。	第十二條之一 房屋所有權人將房屋出租予依本法規定接受政府住宅租金補貼者，於房屋出租期間所獲得租金中之政府補貼額度部分，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 前項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實施年限為五年。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之一 房屋所有權人將房屋出租予老年、青年及依本法規定接受政府住宅租金補貼者，於房屋出租期間所獲得租金，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 前項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實施年限為五年。 第一項老年及青年之資格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協助無力購屋之家庭居住於適居之住宅，本部自九十六年起開辦「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每戶每月最高新臺幣四千元，以減輕其租屋負擔。嗣財政部自九十八年度起，要求本部依稅捐稽徵規定提供租金補貼之房東資料，俾供稅捐單位向出租住宅之房東課稅，致房東不願出租住宅予申請租金補貼之弱勢家庭，或變相增加租金，迭生民怨，影響政府租金補貼政策意旨，爰增訂本條文，以提高房東出租住宅意願。

三、若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本法之住宅補貼，加碼租金補貼金額，亦為本條「政府補貼額度」之範疇，得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

四、依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四第一項規定，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本案預計實施五年，屆時再依執行成果檢討，若執行得當，再予以續辦。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協助無力購屋之家庭居住於適居之住宅，內政部自九十六年起開辦「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每戶每月最高新臺幣四千元，以減輕其租屋負擔。嗣財政部自九十八年度起，要求內政部依稅捐稽徵規

定提供租金補貼之房東資料，俾供稅捐單位向出租住宅之房東課稅，致房東不願出租住宅予申請租金補貼之弱勢家庭，或變相增加租金，迭生民怨，影響政府租金補貼政策意旨，爰增訂本條文，以提高房東出租住宅意願。

三、另鑑於老年人及青年人的住宅問題已是社會安定與發展的重大隱憂，政府必須加以正視，以符合社會的期待。而在考量資源有效的合理分配下，老年及青年的住宅租金補貼，仍可參考「青年購屋低利貸款作業」規定，設立合理的條件，以使有限的資源，照顧到更多真正需要的老年及青年，使其能安居樂業。

四、依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四第一項規定，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

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爰預計實施五年，屆時再依執行成果檢討，若執行得當，再予以續辦。

五、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老年及青年之資格條件。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按委員趙天麟、賴瑞隆、洪宗熠、Kolas Yotaka、陳怡潔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文字增訂為：「房屋所有權人將房屋出租予依本法規定接受政府住宅租金補貼者，於房屋出租期間所獲得租金，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但每月租金收入金額超過新臺幣一萬元部分，不在此限。前項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實施年限為五年。」。

（修正通過）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居住為基本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居住為基本人權，任何人皆應享有公平之居住權利，不得有歧視待遇。 <u>前項居住權之內涵，應參照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揭示之適足住房權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委員會所作之相關意見與解釋。</u>		第四十五條 居住為基本人權，任何人皆應享有公平之居住權利，不得有歧視待遇。 <u>前項居住權之內涵應參照《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揭示之「適足住房權」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委員會所作之相關意見與解釋。</u>	人權，任何人皆應享有公平之居住權利，不得有歧視待遇。	鑒於我國已立法通過兩公約施行法，《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已具有國內法效力；該公約第11條中對居住人權的保障的概括規範，皆需參照經社文委員會所作出之相關意見與解釋，以理解其具體內涵與意旨，爰增訂第二項。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兩公約施行法公布施行後，為使其內涵明確，利於法律適用，爰增列第二項：「前項居住權之內涵，應參照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揭示之適足住房權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委員會所作之相關意見與解釋。」
（不予增訂）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之一 各級政府核定之重大計畫或各級機關所為直接或間接之開發行為應依下列規定行之：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 一、配合第四十五條之增訂，新增本條，以符合兩公約相關意見與解釋之闡明要旨。 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

係根據經社文公約第七號一般性意見書第 14 段表明：「如果驅逐被認為是合理的，在執行的時候也應嚴格遵從國際人權法的有關規定，符合合理和適當比例的一般原則。關於這點，特別有必要回顧人權委員會關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七條的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聲明：只有在『法律設想的情況之下才允許當局干預一個人的住屋』。委員會指出，這種法律『應符合《公約》的規定、宗旨和目標，而且在具體情況下絕對有必要合理』。委員會還指出：『有關立法必須詳細地說明在什麼具體情況下這種干預行動可被允許』。」

以及，經社文委員會在第四號一般性意見第 8 段特別強調：「適當之概念對於住房權利尤為重要

一、進行事前評估，確保拆遷符合《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其一般性意見之規範意旨及比例原則。

二、確實提供安置替代方案，採取一切適當之措施提供替代之住房、住區或有生產能力之土地。

三、提供相當之賠償。

四、為尋求前兩款之適當方案，應充分協商。

除前項各款規定，如有基本權因開發之拆遷有受侵害之虞者，各該機關應踐行下列法律程序：

一、使所有人得於拆遷前合理期間內得到關於遷移行動及所騰出之房地其將來用途之資訊。

二、使所有人有真誠磋商之機會。

三、預定遷移日期前給

。」並在第 7 段揭示：「不應狹隘或限制性地解釋住房權利，譬如，把它等同於僅是一個人頭上有一屋頂作為遮蔽處……。而應該把它視為安全、和平和尊嚴地居住某處的權利。」

三、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係根據經社文公約第七號一般性意見書，第 13 段表明：「締約國還應保證在執行任何驅逐行動之前，特別是當這種驅逐行動牽涉到大批人的時候，首先必須同受影響的人商量，探討所有可行的替代方案，以便避免、或儘可能地減少使用強迫手段的必要。」以及，經社文公約第七號一般性意見書，第 16 段強調：「驅逐不應使人變得無家可歸，或易受其他人權的侵犯。如果受影響的人無法自給，締約國必需採取一切適當的措施，用盡

予所有所有人充分、合理之通知。

四、明確訂有負責及執行遷移行動之政府官員，遷移時該政府官員或其代表須在場。

五、非得利害關係人之同意，遷移不得於惡劣氣候或在夜間進行。

六、應為救濟之教示。

七、協助請求救濟者法律扶助之申請。

他所有的資源酌情提供新的住房、新的住區或新的有生產能力的土地。」

四、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係根據經社文公約第七號一般性意見書，第 13 段表明：「那些受到驅逐通知的人應當有可能援用法律救濟方法或程序。締約國也應保證所有有關的個人對他們本人和實際所受的財產的損失得到適當的賠償。在這方面，不妨回顧一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第三項要求締約國保證其權利受到侵害者能得到『有效之救濟』，並保證『救濟一經核准，主管當局概予執行』。」

五、本條第二項第四款，係根據經社文公約第四號一般性意見書，第 8 段第 a 項表明：「使用權的形式包羅萬象，包括租用（公共和私人）

住宿設施、合作住房、租賃、房主自住住房、應急住房和非正規住區，包括占有土地和財產。不論使用的形式屬何種，所有人都應有一定程序的使用保障，以保證得到法律保護，免遭強制驅逐、騷擾和其他威脅。締約國則應立即採取措施，與受影響的個人和團體進行真誠的磋商，以便給予目前缺少此類保護的個人與家庭使用權的法律保護；」以及，經社文公約第七號一般性意見書，第 13 段強調：「締約國還應保證在執行任何驅逐行動之前，特別是當這種驅逐行動牽涉到大批人的時候，首先必須同受影響的人商量，探討所有可行的替代方案，以便避免、或儘可能地減少使用強迫手段的必要。」

六、本條第二項，係根據

經社文公約第七號一般性意見書，第 15 段表明：「適當的法律程序上的保護和正當法律程序是所有人權所必不可少的因素，在強制驅逐等問題上尤為重要，因為它直接涉及兩個國際人權公約所承認的一系列的權利。委員會認為，對強制驅逐所適用的法律程序保護包括：

- (一)讓那些受影響的人有一個真正磋商的機會；
- (二)在預定的遷移日期之前給予所有受影響的人充分、合理的通知；
- (三)讓所有受影響的人有合理的時間預先得知關於擬議的遷移行動以及適當時關於所騰出的房、地以後的新用途的資訊；
- (四)特別是如果牽涉到一大批人，在遷移

				的時候必需有政府官員或其代表在場； (五)是誰負責執行遷移行動必需明確地認明； (六)除非得到受影響的人的同意，否則遷移不得在惡劣氣候或在夜間進行； (七)提供法律的救濟行動 (八)儘可能地向那些有必要上法庭爭取救濟的人士提供法律扶助。」 審查會： 不予增訂。
(不予增訂)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一 人民因各該機關違反第四十六條之一，認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得逕行提起行政爭訟，免經訴願程序。 人民因各該機關違反第四十六條之一，認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 一、因新增第四十六條之一，開發主體有負起適當安置及補償之義務，故相應增加救濟程序要件。 二、《住宅法》之主管機關，應保障人民之適足住房權，當人民因開發行為而造成流離失所，

		損害者，得向法院聲請停止執行。		主管機關有義務負起適當安置及補償之義務。 審查會： 不予增訂。
(照案通過) 第五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u>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	第五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u>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u>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	第五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行政院提案： 配合第十二條之一之增訂，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俾符法制體例。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配合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新增第二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俾符法制體例。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黃召集委員昭順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經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異議。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本（第九）次會討論事項第 13 案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住宅法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六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麗君等 29 人擬具「住宅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擬請院會交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秉叡 陳亭妃

主席：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計十三案，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5 時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2 分）

繼續開會（17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

首先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林委員德福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志揚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李委員彥秀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7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5 人，鑒於原住民地區老年化人口遠較平地嚴重，104 年度原住民族 55 歲老年人口比例最高為 39%（臺東長濱鄉），最低為 14%（高雄市那瑪夏區），即便是離島蘭嶼，老年人口比例亦達到 18.08%，以上原鄉老年人口比例都比全國平均老年人口比例 12.51%為高。政府卻長期缺乏統計目前需要長照服務之原住民老年人口資料，以致無法統計所需支應之原住民地區之長照經費。因此，本席等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計總處仿照每年全國人口統計方式，針對原鄉地區老年長照服務所需人口及經費進行普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5 人，鑒於原住民地區老年化人口遠較平地嚴重，104 年度原住民族 55 歲老年人口比例最高為 39%（臺東長濱鄉），最低為 14%（高雄市那瑪夏區），即便是離島蘭嶼，老年人口比例亦達到 18.08%，但以上原鄉老年人口比例都比全國平均老年人口比例 12.51%為高。政府卻長期缺乏統計目前需要長照服務之原住民老年人口資料，以致於無法統計所需支應之原